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聯絡人：詳見本局官網儲金管理組電話表  
聯絡電話：詳見本局官網儲金管理組電話表  
電子信箱：savings@mail.fund.gov.tw  
傳真：詳見本局官網儲金管理組電話表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管儲一字第1121763402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. pdf、2. pdf、3. pdf)

主旨：本局以民國112年12月20日台管儲一字第1121763402A號令  
訂定發布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  
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  
屬機關學校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影本、要點規定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相  
關資料並登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und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之「儲金法規彙  
編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 
副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（均含附件）



給與科 112/12/21 08:40



101120007657 有附件